

#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2021年4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保德信全球消費商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西元2008年6月13日
經理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保德信國際投資顧問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dvisers, LLC)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b>一、投資範圍：</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國外地區投資於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印度、印尼、義大利、日本、墨西哥、韓國、盧森堡、馬來西亞、挪威、愛爾蘭、荷蘭、葡萄牙、俄羅斯、新加坡、西班牙、南非、瑞典、斯洛維尼亞、瑞士、泰國、土耳其、英國、美國及大陸地區(含香港及澳門地區)、丹麥、智利、波蘭、越南等國之有價證券。</li> <li>2.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類股。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係指該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中，其 60% (含本數) 以上之營收、利潤或市值或預估之營收、利潤或市值來自消費事業及其相關業務。</li> <li>3. 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 (含)。投資於前述二主要投資產業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總額，最低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li> </ol> <p><b>二、投資特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必需性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產業特性為：為生活必需品，不受經濟景氣影響；大眾化、低價、低毛利；市佔率、品牌及通路重要；成本控制與資源控制能力重要。</li> <li>2. 自主性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產業特性為：受經濟景氣影響程度大、產品差異化為重點。</li> </ol>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消費產業相關類股，雖然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最佳資本利得，本基金已適當分散於全球各個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但是仍可能因投資之產業屬性，而導致個股價格波動較劇時，影響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li> <li>二、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消費產業類股，由於消費產業涵蓋廣泛，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各區域之消費相關產業的景氣變化，進一步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li> <li>三、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證券的發行機構遍佈全球 35 個國家(含台灣)，每個國家的經濟條件例如：GNP(或 GDP)成長率、通貨膨脹率、資本形成狀況、經濟自足性、國際收支情形等，均各有不同，而對證券發行人所設下的法令規範，例如：內線交易、操縱市價、收購委託書、重大資訊揭露等，寬嚴程度亦不盡相同，此外有關證券發行人的財務會計資料、查核及申報等準則，每個國家在某種重要層面亦可能出現極大差異，投資人在不同國家所能獲得有關證券或資產的資訊，其充分程度亦高低有別，再者，收歸國有、利用重稅徵收或充公、管制資金進出、政權轉換、法令規章改變、政治或社會情勢不穩定、外交糾紛等，不僅對相關國家經濟有不良影響，對本基金在當地的投資也會造成打擊。</li> </ol>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週期性與非週期性之消費品及服務股票，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為積極型。本公司「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RR1、RR2、RR3、RR4、RR5）。**惟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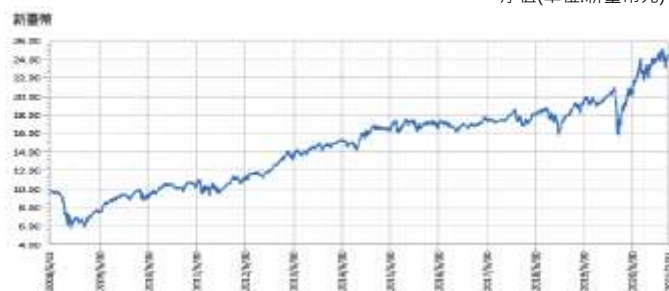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2021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1,276	92.13
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60	4.32
其他資產*	49	3.55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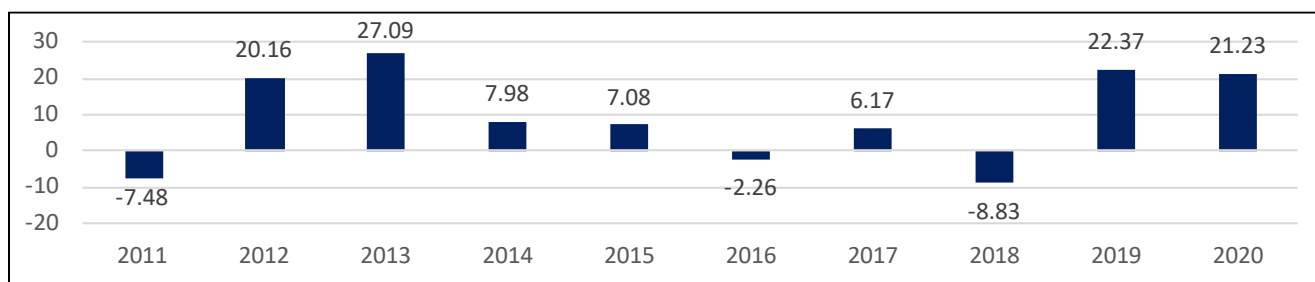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淨值(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來源: Lipper · 2021/03/31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 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2020/12/31

- 1.年度基金報酬率: 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本基金成立於: 2008/06/13。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2008年6月13日)起
累計報酬率(%)	1.36	8.78	41.12	43.76	43.68	138.25	145.40

註:

資料來源: 2021年3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 1.累計報酬率: 指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 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費用率	3.03%	2.96%	3.00%	2.97%	2.85%

註: 費用率: 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 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 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0%計，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每年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6 %計。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個日曆日)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因為完稅而產生一切必要之費用、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1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pru.com.tw>) 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pru.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 一、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 二、金融商品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保德信投信服務電話：(02)2171-6000